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落实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全国培训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A8_E5_c80_320548.ht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落实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全国培训方案》的通知（2006年7月17日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：6月30日，我会下发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全国培训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全国培训方案》）。请各地方注协高度重视下半年的准则培训工作，加强管理，确保方案落实，在严格贯彻“一竿子到底”培训策略的基础上，实现半年内完成对全国7万名注册会计师轮训一遍的培训目标。现就贯彻落实《全国培训方案》通知如下：第一，各地方注协要认真学习王军副部长在第一期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培训班”上的讲话。为全面完成全员培训、不留死角的目标，确保本地区的所有注册会计师完成准则培训工作，各地方注协应当根据《全国培训方案》，制订本地区的培训方案。在方案中，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提出具体的培训计划和工作安排。请于8月10日前，将本地区的培训方案报中注协备案。第二，各地方注协要在培训方案的指导下，全力以赴开展准则培训工作。在培训中，要加强对培训班的管理，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培训的监督，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和考试制度。要通过考试，考察每一名注册会计师的培训效果。对于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准则培训任务的注册会计师，各地方注协要在行业内公告名单，并抄报中注协。各地方注协要在2006年12月31日前，以准则培训开展情况为重点，上报本

地区的年度培训工作总结。第三，地方注协在组织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注册会计师培训的同时，要加强对业务助理人员的培训工作。第四，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培训班（第一期）”现正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行，第二、三期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培训班”即将分别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行。各地方注协要切实组织好学员报名工作，要优先选派本地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、副主任会计师以及主管业务、风险控制的合伙人参加培训；在所分配的名额还有空余的情况下，可安排其他较大规模会计师事务所高层管理人员参加培训。对地方注协的上报名单，中注协将依据上述原则进行审查，以保证学员的高层次。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将提请有关注协重新上报名单。第五，为推动新准则的全面贯彻落实，做好新准则执行情况的监管工作，各地方协会分管监管工作的副秘书长和监管部主任，必须参加中注协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执业准则面授培训班（可不占用已经分配的培训名额）。为便于业务检查工作的早布置、早安排，未到北京参加培训的，原则上应到上海参加第二期准则培训。具体名单，请尽快确定，并于7月17日补报参加人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